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4日下午13:3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110,743,8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3.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0,743,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0,743,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免佶、薛天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